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